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萩亭

電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信箱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5009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  
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7萬5,247名考生於232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二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遵循辦理。
- 四、請核予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



貴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鹿港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斗六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屏東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岡山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